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的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38頁的綜合損益表。

年內所建議及／或支付的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0。

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17,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86,7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重列)：89,013,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年內任職的董事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嚴康先生
關鍵文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何國雄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辭任)
*崔世昌先生
*盧景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的規定，崔世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辭任，但其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崔世昌先生與盧景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為期兩年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除何國雄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一日屆滿，並已獲續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半。該等服務協議或其後可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最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與何國雄先生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何國雄先生辭任董事時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均定期檢討。各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其獲委任為董事所應收款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前及未計酌情花紅前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的百分比計算的酌情花紅。有關酌情花紅之百分比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該溢利的10%。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並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詳情載於第20至24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詳情載述如下：

(a) 年內，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廣州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愛達利」)的46%及54%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廣州愛達利亦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odatel Networks Limited(「VNL」)訂立一項業務發展合約。據此，VNL同意委任廣州愛達利為代理，發展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及香港除外)(「中國」)的業務。廣州愛達利則同意向VNL介紹於中國的第三方買家，由簽署該合約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合約，VNL須向廣州愛達利支付一筆相當於廣州愛達利履行該合約所產生的開支加該開支的2%的數額的業務發展費用。此外，根據同一份合約，VNL將與第三方買家直接訂立買賣協議，而廣州愛達利將協助VNL向該等第三方買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如要求)，以及代表VNL向該等第三方買家提供售後服務。

(b) 本公司與Zetronic Comunicações Lda(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擁有其99%權益，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配偶則擁有1%)進行銷售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擁有本公司的澳門辦事處物業，並以月租5,000港元租予本公司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VHL」)。

董事認為，誠如上文(a)所述，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的業務發展合約所披露的條款與條件，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訂立及進行，屬公平與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除「董事於合約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其他關連交易的詳情現載述如下：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給予聯營公司Vodatel Crossl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VCT」）墊款，以供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約為2,996,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VCT另一名股東（第三方）亦已給予VCT墊款，其墊款金額超過其於VCT所佔的股本權益比例。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就本公司所接獲的通知，各董事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293,388,000	公司	附註
嚴康先生	7,357,500	個人	
關鍵文先生	12,262,500	個人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2,452,500	個人	

附註：

該等股份以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名義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擁有的一間全資公司作為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持有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向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予購股權。該計劃詳情如下：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給予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及監察職位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僱員於本公司的股權，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授予購股權亦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激勵富經驗及才能的人士，以及就個別人士過往及將來的表現給予獎勵。

(b) 合資格參加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c) 最高股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798,4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10%。

(d) 每名合資格參加者的最高配額

倘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會引致該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

(e)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日期後六個月屆滿起三年期間內行使，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f) 接納購股權須付的款項

根據該計劃，行使接納購股權要約權利的參加者須向本公司按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承授人可在發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接納購股權。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須不低於以下兩項價格中的較高者：(i)在發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要約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或；(ii)在要約日的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續）

(h)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前，該計劃將繼續有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下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持有的購股權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開始	可行使期屆滿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290,000	–	–	290,000	1.19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
	–	522,000	–	522,000	0.79[i]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嚴康先生	290,000	–	–	290,000	1.19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
	–	522,000	–	522,000	0.79[i]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關鍵文先生	290,000	–	–	290,000	1.19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
	–	522,000	–	522,000	0.79[i]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290,000	–	–	290,000	1.19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
	–	522,000	–	522,000	0.79[i]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何國雄先生(已辭任)	290,000	–	(290,000)[ii]	–	1.19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
其他僱員	4,466,000	–		4,466,000	1.19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
	–	11,378,000		11,378,000	0.79[i]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i) 於授出行使價為0.79港元的購股權前一日，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市價為0.78港元。

(ii) 授予何國雄先生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他辭任本公司董事時失效。

購股權（續）

在評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時，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畢蘇模式」）。畢蘇模式為最普遍被接受的計算期權價值的方法，亦是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獲推薦的購股權定價模式。畢蘇模式內的變數包括期權的預計行使有效期、無風險利率、及本公司股票的預期波動性和預期股息。

於評估年內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購股權的價值時，在畢蘇模式內應用了以下的變數：

變數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衡量日期
預計行使有效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4.46%
預期波幅	68.21%
預期派息率	2.19%

以上變數按下述方式釐定：

(a) 預計行使有效期估計為由授出日期（「衡量日期」）起計三年。

(b) 無風險利率為於衡量日期與預計行使有效期相應之香港外滙基金票據的收益率。

(c) 預期波幅為衡量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平均收市價的標準差。

(d) 預期派息率以最近期宣派的股息佔股價的百分比計算。

購股權（續）

採用畢蘇模式評估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總值約為4,578,440港元，相當於以下項目：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	發出日期	年內獲授購股權份數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價值 港元	年內授予購股權的估計價值 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522,000	0.34	177,480
嚴康先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522,000	0.34	177,480
關鍵文先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522,000	0.34	177,480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522,000	0.34	177,48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11,378,000	0.34	3,868,520
			總計	4,578,440

評估購股權的合計價值時，並無就將來可能註銷期權而作調整。並無就年內授出期權的價值於損益賬確認。授出的期權將於期權獲行使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於行使期權時，按每股發行股份的面值記入股本，而收得款項淨額超出計入股本賬總額的數額則計入股本溢價。

須注意以畢蘇模式計算期權價值是基於多項假設，及僅是對年內授出購股權價值的一項估計。購股權承授人可得到的財務利益可能與按照畢蘇模式釐定的價值有頗大差別。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Eve Resources Limited	293,388,000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一節內披露。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誠如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內所述)，擁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中1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京華山一已收取費用以為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保薦人。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與客戶所佔的採購額與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67%
－五大供應商合併計算	88%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1%
－五大客戶合併計算	4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已墊款2,568,000港元予聯營公司廣州新科愛達利電訊技術有限公司（「GZ Thinker」）用作進一步收購於GZ Thinker的11%權益，有關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仍待通過。結算日後，批准已獲授予以及GZ Thinker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與盧景昭先生，以及執行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核數師

有關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辭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